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3年2月11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5824

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採購『裝甲車變速箱總成』，涉嫌圍標、調包驗收及收受賄賂等弊案

本署偵辦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採購『裝甲車變速箱總成』圍標、調包驗收及收受賄賂等弊案，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共起訴兵整中心士官吳 0 昌、石 0 家、黃 0 昇、陳 0 慶等人；圍標業者即啟 0 公司許 0 旭、啟 0 公司許 0 順、敏 0 公司洪進來、張 0 明等人（正 0 公司潘 0 遠另案偵辦）及行賄調包業者梁 0 孝、張 0 杰等共 13 人，並扣得吳 0 昌、石 0 家、黃 0 昇、陳 0 慶繳交為啟 0 公司調包驗收變速箱之不法所得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0 萬元。

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間辦理「變速箱總成乙項」採購案，採購標的為「2012 年 12 月以後出廠未使用 TX100-1 變速箱新品」共 63 具（預算為 2,614 萬 5,000 元），正 0 公司潘 0 遠、啟 0 公司許 0 旭、啟 0 公司許 0 順、敏 0 公司洪 0 來及張 0 明等人均明知目前國內外生產部門均已停產該款變速箱，客觀上已無符合該標案要求之條件可供出貨，許 0 順為出售其公司庫存之變速箱並牟取舊品翻修充當新品之暴利，遂與潘 0 遠、許 0 旭、洪 0 來、張 0 明等人基於影響決標價格之意圖，協議以正 0 公司為得標廠商，啟 0 公司、啟 0 公司、敏 0 公司等配合參標，並協議於正 0 公司得標後，由啟 0 公司、正 0 公司及啟 0 公司分別出貨 16 具庫存之變速箱，敏 0 公司則出貨 15 具變速箱，另由啟 0 公司負責調校、測試變速箱等利益，彼此間不為價格之競爭。嗣該標案投標廠商即啟 0 公司等公司投標金額均高於正 0 公司，經正 0 公司以底價承攬後而得標。嗣啟 0 公司庫存變速箱未符合該標案驗收條件，且敏 0 公司未依約定時間交貨，潘 0 遠因而委請許 0 旭承作本標案變速箱，許日旭及前兵整中心變速箱線組長梁 0 孝均已明知已無符合該標案要求之『新品』條件可供出貨，仍以自己公

司庫存品及購自啟0公司之舊變速箱外殼，以『舊品翻新』之方式組裝變速箱並交貨至兵整中心驗收，第1次驗收因變速箱品質不佳，許0旭及梁0孝遂買通兵整中心履帶車輛修護下士黃0昇以調包變速箱方式欲通過驗收，惟因遭兵整中心動力所組長及所長發現而未成功，並因檢測不合格而遭全數退貨。許0旭為免該標案第2次驗收未過，將遭採購單位解約及負擔高額違約金（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0.1%計罰），遂指示梁0孝循其過去軍中人脈，買通兵整中心動力所人員黃0昇、陳0慶、石0加等人以兵整中心料件及測試台先行組裝、測試合格之變速箱，調包遭抽驗之啟0公司3具變速箱，調包過程中為免他人發現，並請動力所工務長吳0昌加以掩護包庇，致兵整中心人驗收人員陷於錯誤，使該標案驗收通過而付款。

本件經偵查後認被告許0旭、許0順、張0明、洪0來等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圍標罪嫌；啟0公司、啟0公司及敏0公司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。被告許0旭、梁0孝、張0杰與黃0昇、陳0慶、石0加、吳0昌共同調包變速箱之行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；被告許0旭、梁0孝行賄黃0昇部分，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賄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。另考量業者許0旭、梁0孝、張0杰與兵整中心黃0昇、陳0慶、石0加、吳0昌等人均已坦承犯行，供出共犯，並無前科記錄，且繳交不法所得，建請法院從輕量刑。

良好的軍品是維持國防重要之命脈，尤以現在國際戰爭講究尖端科技更不容小覷，查本件許0旭等人明知已無符合該標案要求之條件可供出貨，卻仍以『舊品翻新』方式矇混交貨，且於第1次驗收未通過後，更買通兵整中心人員，預先以兵整中心料件、測試台組裝並先行檢測確認符合驗收標準後再進行調包，致該標案之驗收名存實亡（截至目前為止，經重測23具變速箱，僅1具合格），嚴重影響國軍戰力，藉由本案之偵辦，除為近來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檢察機關首樁指揮調查局及憲兵隊進入軍事機關偵辦之貪瀆案件，更可避免國軍因採購不良軍品而需支付龐大之款項及影響戰力，亦冀望藉此國軍採購流程合理正當化及提昇採購軍品之品質。